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办事处

不予处罚决定书

望乌山处〔2024〕156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忠辉机电工具有限公司，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肖辉，女， 出生，身份证号码

，住址

。

经本单位查明，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忠辉机电工具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与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徐家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了乌山街道徐家桥社区大山塘组原阳西塘砖厂的集体土地，租赁面积为17322.21平方米。2021年4月，当事人在该处土地上建设一栋一层占地面积139平方米、建筑面积139平方米砖混结构门卫室和一栋一层占地面积1704平方米、建筑面积1704平方米钢架结构厂房。门卫室和钢架厂房施工总造价为叁拾柒万捌佰壹拾伍元（¥377815.00）。当事人未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另查明，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徐家桥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23年为该处土地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湘（2023）望城区不



动产权第 0048580 号), 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为批准拨用, 用途为工业用地, 面积为 31103.44 平方米。

2024 年 9 月 12 日,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复函认定: “1、长沙市望城区忠辉机电工具有限公司所在位置为村庄规划区。

2、长沙市望城区忠辉机电工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建设的建(构)筑物需要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经技术审查, 长沙市望城区忠辉机电工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项目既有建筑 1#(门卫室)、2#(厂房)基本符合规划审批要求; 待完成处罚程序后, 我局完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规划许可手续。”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不动产权证书(湘(2023)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48580 号)、建筑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平面图、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回函。

本单位认为,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忠辉机电工具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 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改正,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停止建设通



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并在十五日内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回函认定长沙市望城区忠辉机电工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项目既有建筑1#（门卫室）、2#（厂房）基本符合规划审批要求；待完成处罚程序后，完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规划许可手续。因为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认为当事人违法建设行为属于乡村规划区且可以采取改正措施，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对乡村规划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没有对应的罚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长沙市望城区忠辉机电工具有限公司未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不予处罚。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忠辉机电工具有限公司如对本不予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办事处

2024年9月13日

